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應屆畢業班學生減修學分原則

110 年 0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0 年 06 月 0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」第三十九條規定大學部（含二技部、四技部、四技進修部及二技進修部）學生：「... 若有實際需要增、減修學分者，得經各該系主任核定之，但減修學分以應屆畢業班或全學期至校外實習學生為限，且減修後學分不得少於五學分。」。第七十二條規定五專部學生：「... 惟若有實際需要增、減修學分者，得經各該系主任核定之，但減修學分以應屆畢業班學生為限，且減修後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。」。會計資訊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學生減修學分標準一致，乃訂立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應屆畢業班學生減修學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本原則適用對象為本系五專部、日間部二技、日間部四技、進修部四技等學制的應屆畢業班學生。
- 三、應屆畢業班學生申請減修學分，需符合下列條件
 1. 在學期間考取本系認定之專業證照，且專業能力點數總和需達規定標準。
證照項目及點數請參閱系網「會計資訊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規定」。
- 四、減修申請需知
 1.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加退選週完成申請。（註：上、下學期分開辦理，上學期申請過的同學，下學期亦需再申請）
 2. 因減修導致學分不足，無法如期畢業者請自行負責。
 3. 減修之學生，學期成績不列入前三名獎勵。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」第二條規定。
 4. 如有退選課程，需依本校加退選規定申請，送各承辦單位辦理。
- 五、申請時，請檢附「減修學分申請書」，並提供系定專業證照影本。
- 六、本原則經系課程委員會與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應屆畢業班學生減修學分申請書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減修學期	學年度第 學期
學制	☐ 五專部 ☐ 日間部二技 ☐ 日間部四技 ☐ 進修部四技		
班級		學號	
姓名		聯絡電話	

應屆畢業班學生「減修後」的最低學分限制：

五專部五年級 9 學分；日間部二技及四技四年級 5 學分；進修部四技四年級 5 學分。

● 本學期申請，擬減修_____學分，修習_____學分。

檢附資料：

☐ 專業證照影本 (五專部：10 點、日間部四技及二技：15 點、進修部四技：10 點)

減修原因：

切結人親筆簽名：_____

審核結果	☐ 同意減修_____學分
	☐ 不同意
	會計資訊系承辦人簽章：_____ 系主任簽章：_____

註 1：本系各學制應屆畢業班修課學分：五專部五年級 12~28 學分；二技部四年級 9~28 學分；四技日間部四年級 9~25 學分；四技進修部四年級：9~25 學分。註 2：應屆畢業班學生「減修後」的最低學分限制：五專部五年級 9 學分；二技部四年級 5 學分；四技日間部四年級 5 學分；四技進修部四年級 5 學分。

註 2：

※本表請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(依行事曆公告時間)前，送交所屬學系承辦人確認核章。

※辦理減修學分者，將無法領當學年度每學期班級前三名獎學金。

※若有規劃申請提前畢業者，則不得申請超修或減修。(學則第五十一條-第五款：各學期均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)